（三）转移登记

**1.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1）适用情形：互换或者调整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

（2）申请主体：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持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可单方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林权证 | （1）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2）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的材料 | （1）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互换或者调整的，提交互换或者调整协议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1）申请转移登记的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是否已经登记；  （2）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申请转移的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与登记原因文件的记载是否一致；  （4）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